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传 票

案 号	(2020) 陕 0302 民初 4220 号
案 由	追偿权纠纷
被 传 唤 人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或住址	
传 唤 事 由	开庭
应 到 时 间	2020年 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应 到 处 所	本院

注意事项：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2、本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

3、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审判员：田红娟 (0917-3317051)

书记员：朱叶

2020年7月27日

(院印)

本联送达被传唤人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应诉（举证）通知书

(2020)陕0302民字第4220号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院已经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随文发送起诉状副本一份,你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一、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五~~五日内提出书面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机关、企业、事业法人证书和身份证明书,递交本院民事第二审判庭。阐明自己对原告诉讼请求及主张的事实的态度和意见。反诉应当在下条指定期日前提出。

二、对自己主张的事实应当于~~2020~~2020年9月24日14时30分向本院递交相关证据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编写目录逐一说明证据材料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签名盖章,以备法院查收。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若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前条指定期日~~五~~五日前向本院书面提出,并经本院许可。

四、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1、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去的档案资料; 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3、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和证据保全应当书面提出,并不得迟于本通知第二条指定期日前七日。

五、申请司法鉴定应当于本通知第二条指定期日前提出。

六、你有权委托律师、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为诉讼代理人获得法律帮助,但必须办理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七、离婚~~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讼,无过错方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的权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6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99451615XJ。

负责人封劲，任总经理 电话：15229472685（代理人）

被告：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育才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6911180315。

法定代表人王惠玲，任执行董事 电话：0917-6733993

被告：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光明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786973110R。

法定代表人王惠玲，任董事长 电话：0917-6733993

被告：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02NH6X。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任执行董事 电话：029-86031060

被告：宝鸡市瑞丰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北环路十八孔桥北（无门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779900087M。

法定代表人张继江，任执行董事 电话：13891786114

诉讼请求：



原告认为，建筑间的防火间距是重要的建筑防火措施，第三被告西安光华公司违规在两个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内存放汽车座椅，汽车座椅着火后，致使防火间距失去了阻止火势向其他仓库蔓延的作用，反而成了火势扩大的助力，因此，第三被告对火灾的发生有重大过错；第一被告宝鸡吉磊公司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允许第三被告违规存放物品，产生重大安全隐患，并导致火灾蔓延烧毁了案外人的数控机床，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第二被告作为第一被告的集团公司及仓库的所有人，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第四被告作为仓库的保管人，未尽到妥善保管责任。故，四被告的行为对火灾的发生及损害后果的产生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共同赔偿本起事故给案外人造成的损失。因原告已对案外人进行了赔偿，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之规定，原告有权向事故第三者追偿，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诉诸贵院，望判如所请。

此致

渭滨区人民法院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市分公司

2020年6月18日

